进病的方式以及不学院文件 发[] 号

学生勤丁助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:

《湖 技 工 管 办法》

订, 发给 , 。

湖 技

第一条 规范 工 工 , 护 的合 法 , 根 部、财 部《高等 工 管 办法 (订)》(财 [] 号)的 件 , 合 际 ,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 册的 第三条 本办法 称 工 活动 的 间, 过 动 得合法报酬, 改 和 活 件的 践活动。

 第四条
 工
 成部分,

 高
 合
 和
 家
 济
 的
 ,

 程
 、
 方
 的
 ,
 活动

 坚持
 、
 服
 会"的
 ,接
 、
 、

 、
 公
 、
 岗、
 经
 法的
 ,

 、
 公
 、
 市
 的
 的
 ,

 地
 。

 本
 的
 的
 ,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<

 第五条
 工 岗 的 费
 工 岗 的 费
 工单。

 第六条
 工 活动
 和管。

兼 的 ,不 本办法规定 。

 第七条
 工
 工
 管
 负

 导和
 调,
 的工
 :

 调
 的
 定
 工
 管
 规定,
 导
 和

 调
 的
 定
 工
 报酬标

 第
 核和
 ,
 大
 活动和酬
 发放等工

 概范管。
 工
 岗
 ,
 工

 档案
 和管
 。
 合
 ,
 保安
 、

 档案
 和管
 。
 合
 ,
 保安
 、

 和
 不
 会
 的
 合
 ,
 参加

 第八条
 参加工
 《工 岗

 表》。
 管 工 档案 , 工部

 工 档案 , 不得

0

工 活动。

```
第九条 工 般 间或
不常、活。参加工的间
  不超过 , 不超过 。寒 假
工 间 不超过 , 不超过 。
管
 并办 关 。否 , 旦 单 发
盾或 成不 后果, 负, 间 反 纪
 按 关规定 出处 。
 第十一条 工 的 的 :
 (二) 成绩合格;
 ( ) ;
 ( )家 济;
 ( ) 岗 长 ;
 ( ) 等件,成绩的
 第十二条 凡 ,
           工
              格:
 ( ) 不服从 工部 安 ;
 (二) 岗 不负 。
 第十三条 工工表 出的 奉
 范。
 I
      的的 活动;
              摆、
```

广告; ; 盗 管

工 活动, 工 活动 。

第十五条 凡 反《湖 技 工 管 办法》, 按《湖 技 纪处分 》 给 和处分。 管 不 参加 何 工 工 , 对 单 工 成不 的, 处 。

 第十六条 固定岗
 持
 个
 的长
 岗

 和寒
 假
 间的
 岗
 不
 长
 ,

 过
 次或几次
 工
 活动即
 成
 的工
 岗

 第十七条
 参加的
 工
 岗
 :

 岗
 和后
 管
 岗
 、

 工
 岗
 等。

 第十八条
 初,
 各部
 核定工

 岗的工计划、计酬标和费额度等,
 《工

 岗工部报表》,报管
 等

 传名报件的并。工部的并。工部的工部的工品。
 出。工部的工品。

 第十九条单
 工
 岗、

 必管
 、核定工、工

及报酬标 后方 岗。

 第二十条
 不得
 参加高
 、
 、
 辐

 等极
 对
 成
 害和
 的
 和
 的
 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固定岗 的报酬 般 工部 、 管 根 动 度、技 度、 动 间等 定酬 ,按 核发放。 个工 (寒 假 个工)的酬 不低 当地 府或 关部 定的 低工 标 或 低 活保 标 计酬基 , 当 浮动。

 第二十二条
 岗 按 计酬。
 岗 的

 酬 动 度、技 度、 成 等 定,

 不低
 币。

 第二十三条
 工 岗 酬 的发放。 工部

 《 工 酬 发放表》, 核 见,

 核 。 管 对各部 的《

 工 酬 发放表》 核汇 , 发放。

 第二十四条
 工 岗 报酬按 工 合

 第二十五条
 工 活动的, 及

 单 国家及 工 关管 规定。

 工 活动的, 管 代表

 单 和 方 订 法 的 。 订

 并办 关 后, 方 工 活动。

 第二十六条
 单 和 等各方

 的 和 , 工 活动的 发 害

 第二十七条
 工
 活动 , 出
 纷或

 害 故, 各方 按 订的 。

 不 达成 见,按 关法 法规规定的程 办 。

故的处 办法 及 方法。

第二十八条 本 度 ,按 部、财 部颁 发的《高等 工 管 办法》(订版)和 关 管 度 。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 颁发 ,

管 负 《湖 技 工

管 办法(订)》(发[]号)废

0

湖 技 党 办公